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4	10,456	10,644
其他營運收入		17	—
購入製成品		(9,010)	(10,356)
僱員成本		(789)	(370)
折舊		(18)	(2)
其他營運開支		(1,075)	(697)
融資成本	5	(2,958)	(2,722)
除稅前虧損		(3,377)	(3,503)
稅項	6	(94)	—
本期間虧損		(3,471)	(3,50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1.40)	(1.42)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21	24
流動資產			
存貨		6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05	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9	9,234
		12,247	10,1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57	6,433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506	280
應付稅項		152	58
		9,715	6,771
流動資產淨額		2,532	3,408
		2,953	3,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731	24,731
儲備		(63,238)	(59,801)
		(38,507)	(35,070)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2	41,460	38,502
		2,953	3,4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優先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如前呈列	24,731	52,690	51,111	244,588	1,677	—	(370,891)	3,90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52,690)	—	—	19,632	—	—	(33,058)
— 重列	24,731	—	51,111	244,588	21,309	—	(370,891)	(29,152)
本期間虧損相等於本期間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3,503)	(3,50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4,731	—	51,111	244,588	21,309	—	(374,394)	(32,655)
本期間虧損相等於本期間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2,415)	(2,41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731	—	51,111	244,588	21,309	—	(376,809)	(35,0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3,471)	(3,471)
重新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直接								
在權益內確認入賬	—	—	—	—	—	34	—	34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34	(3,471)	(3,437)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24,731	—	51,111	244,588	21,309	34	(380,280)	(38,507)

附註：資本儲備指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應付前股東之款項豁免港幣1,677,000元及優先股權益部份港幣19,632,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970)	(1,8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5)	(3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385)	(4,8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4	10,4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9	5,6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各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下列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法：

金融工具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情況下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進行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有關，該等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前，優先股乃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虧損，以反映有關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負債及股本證券）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負債及股本證券）。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他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期內本集團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下列每年折舊率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成本(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作撥備：

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廠房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中有關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 利息增加	2,958	2,72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	(38,502)	(38,502)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9,632	21,309
累積虧損	(371,365)	(5,444)	(376,809)
	(292,267)	(38,502)	(330,769)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9,632	21,309
	79,098	(33,058)	46,040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約－融資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廢品電業及電子設備業務產生之負債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主要分類業務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消費產品	精細化工產品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u>3,717</u>	<u>6,739</u>	<u>10,456</u>
分類業績	<u>40</u>	<u>121</u>	<u>16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38)</u>
除稅前虧損			<u>(3,377)</u>
稅項			<u>(94)</u>
本期間虧損			<u>(3,471)</u>

	未經審核及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消費產品	精細化工產品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8,777	1,867	10,644
分類業績	28	(259)	(2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72)
除稅前虧損			(3,503)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3,50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按優先股負債計算之利息費用	2,958	2,72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之金額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兩個期間內均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支出。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9,42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6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港幣3,4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0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7,309,435股(二零零四年：247,309,43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未兌換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影響之原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之呈列數字	(0.21)	(0.3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1.19)	(1.10)
重列	(1.40)	(1.4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置價值港幣4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30日	5,177	452
31-90日	384	275
	5,561	727
其他應收款項	144	218
	5,705	945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30日	4,552	1,799
31-90日	705	1,400
超過90日	2,995	2,217
	8,252	5,416
其他應付款項	805	1,017
	9,057	6,433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337,6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	-	-	-	-	-	-	(52,690)	(52,6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	24,731

12. 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其條款如下：

- (i) 優先股附有收取按本金5%計算之累積年度股息之權利，每半年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收取上半年之股息，惟無權收取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 (ii) 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被暫停連續20個交易日或更多，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所有或部份優先股。每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三及第四週年，於發行日首次發行之優

先股之三分之一可由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贖回；以及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或公司法所允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贖回所有當時餘下之優先股。

- (iii) 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該等優先股被贖回前任何時間以每100,000股或倍數為單位將彼等之股份按面值轉換成普通股。
- (iv) 僅當任何應計股息已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或建議若干決議時，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始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利。
- (v) 優先股乃附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之第五週年前以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最多4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給予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之合約責任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發行優先股之面值	52,69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u>(33,058)</u>
於發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部份	<u>19,632</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3,05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	<u>5,44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38,5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利息	<u>2,95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41,460</u>

應計利息乃自優先股發行後按負債部份並採用實際利率16.8%計算。

優先股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金額以相等於不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折現釐定)接近賬面值。

13. 或然負債

董事會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會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就分佔行政費用所收取之款項(附註a)	243	158
償還前股東墊款	—	(2,875)
關連公司代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墊款(附註b)	236	—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分佔行政費用乃按實際產生之行政成本(包括分佔辦公室物業及公司開支)及董事會認為合理之基準收取。

- (b) 該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金額為關連公司代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墊付之若干開業前開支及租賃物業裝修費。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與最終控股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授出週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披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45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644,000元下跌2%。回顧期間所錄得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的重列金額港幣3,503,000元收窄至港幣3,471,000元。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表現疲弱。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777,000元下跌58%至本期的港幣3,717,000元。由於電子消費產品貿易市場的激烈競爭，利潤空間持續微薄。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及檢討市場的發展以作出相應的對策。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方面則保持良好發展步伐。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6,7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倍，其中來自香港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4,323,000元及港幣2,416,000元。鑒於季節性原因，管理層相信整體銷售額於農曆年底前將會有較明顯的增長。除了致力於開拓香港市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亦正逐步建立更多業務。期內，本集團在內地集中於建立深圳銷售基地之餘，亦同時在上海積極籌建研發及生產廠房，並希望藉此能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內地的發展。

展望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6,515億，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7%。而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數字亦比去年同期增長9.4%。隨著中國內地經濟不斷改善，人民消費能力及物質生活條件亦不斷提高，人們對各樣消費品包括食品及日用品的質素要求亦日趨提升。以食品為例，無論在色、香、味、營養及包裝等各方面的要求亦今非昔比。為了滿足不斷提升的要求，消費品生產商

必需竭盡心思提高物品的吸引力及質量才可在市場上爭一席位。在眾多的消費品中，食品、飲品、煙草、日用生活品等均不可缺少精細化工產品的應用來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吸引力。故此，中國內地精細化工市場的發展將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消費品的生產市場及人民的消費力同步增長。管理層在過去一年不斷觀察及檢討公司的業務，並對精細化工市場的商機充滿著憧憬。希望藉著現有的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作為起步點，並加上在精細化工行業多年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本集團拓展該方面的業務發展，為本集團的股東賺取更理想的回報。

新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按新準則規定將本公司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分開披露。根據優先股條款，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本金之5%收取累積年度股息。然而，新準則規定優先股股息需採用實際利率及按負債部份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以往，由於本公司自優先股發行日起一直未有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故此無需就優先股派發及支付任何股息，亦無就該等股息入賬。但由於新準則的規定，本公司需自本期間起於損益表中確認優先股股息為融資成本，並按新準則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亦予重列。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優先股股息金額分別為港幣2,958,000元及港幣2,722,000元，是構成本集團虧損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849,000元，其中20%、38%及42%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流動比率為1.26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由於採用新準則，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開，並分開入賬，引致股東權益出現負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股東權益恢復正數前公佈本集團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獲得之週期性貸款額尚未提取，金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貸款利息以香港同業六個月拆息率加2厘，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逐日計算，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以華寶投資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貸款信貸提取任何金額。

外匯風險

除中國內地業務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其他買賣均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鑒於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較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會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會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當時之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於每一歷年年底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173,219,445	70.04%

(b)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優先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優先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認股 權證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49,000,000	49,000,000

附註：本公司之173,219,445股普通股、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Doassure Limited所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該應收款」）約為港幣3,64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港幣12,668,000元約28.7%。

該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須於發出發票後即時付款，並且是本集團在經營日常業務時出售集成電路產品而產生。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Doassure Limited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離。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省覽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並相信，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維持權力與權限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保證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相同。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與聯交所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規定相同。經過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麻雲燕女士。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